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航天宏图”）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航天宏图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100,880.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9,137.42 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12 月 2 日
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截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归还 45,000.00 万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5 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1,008.8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8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742.58 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9,137.4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 110C000749 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按照规定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辽宁航天宏图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航天宏图机器人科

技有限公司、芜湖航天宏图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972.32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项目进度
交互式全息智慧地球产业数字化转型项目	70,880.00	23,968.77	33.8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63	100%
合计	100,880.00	53,969.40	不适用

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 万元（含 4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5 年 11 月 26 日，航天宏图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 45,000.00 万元

（含 45,000.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监事会意见

2025 年 11 月 26 日，航天宏图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航天宏图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国信证券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巫雪薇

巫雪薇

赵晓凤

赵晓凤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6日